

## 农业农村部：2021年我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.1%

近日，农业农村部发布《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从2019年起，农业农村部建立了包含13种主要农作物的全国秸秆资源台账，覆盖全国31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涵盖了产生秸秆的2963个县级单位、使用秸秆的3.4万家市场主体，以及34.3万户抽样农户。《报告》基于台账数据，分析了当前全国秸秆利用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。《报告》显示，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，2021年，全国农作物秸秆利用量6.47亿吨，综合利用率达88.1%，较2018年增长3.4个百分点。

秸秆还田生态效益逐步显现。2021年，秸秆还田量达4亿吨，其中玉米、水稻、小麦秸秆还田量分别为1.26亿吨、1.13亿吨、1.04亿吨，分别占可收集量的42.6%、66.5%、73.7%。

秸秆离田效能不断提升。2021年，秸秆离田利用率达33.4%。饲料化利用量达1.32亿吨，饲料化利用率达18%，较2018年提高3.7个百分点；**燃料化利用量稳定在6000多万吨**；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量达1208万吨。

秸秆市场化利用加快突破。2021年，全国秸秆利用市场主体为3.4万家，较2018年增加7747家，其中年利用量万吨以上的有1718家，较2018年增加268家。饲料化利用主体占比最高，达到76.9%，肥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主体分别占比7.8%、8.9%、3.8%、2.6%。

下一步，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坚持“农用为主、多元利用”的方向，引导各地立足当地资源禀赋、耕作特点和产业现状，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做好秸秆科学还田和离田高效利用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7091.html>